

附 表

石油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表

業 別	最 低 保 險 金 額	備 註
一、石油煉製業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四百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及財物損失：新臺幣一億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億元。	一、石油業者可選擇分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兩項保險或綜合二項保險於單一保單。 二、財物損失包括意外污染清除費用。
二、石油輸入業 三、汽、柴油批發業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四百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及財物損失：新臺幣四千萬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八千萬元。	
四、石油輸出業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四百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及財物損失：新臺幣二千萬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萬元。	
五、加油（氣）站（含漁船加油站）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四百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及財物損失：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六、自用加儲油設施其儲油槽內容積達五公秉以上或自用加儲氣設施其儲氣槽內容積達一點八公秉以上者 七、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氣）設施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